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甘肃文化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收购甘肃文化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就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拟收购飞天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甘肃文化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飞天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同为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事项。通过此次股权收购，公司将具备甘肃省内更加全面的出版社资源，完善出版环节的业务板块，并将有利于公司提高盈利能力和行业竞争优势，将消除公司与甘肃文化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与公司、甘肃文化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甘肃文化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益民

王志成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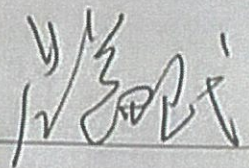
李宗义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甘肃文化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益民

王志成

李宗义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4 日

(此页无正文,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甘肃文化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益民



王志成

李宗义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